

武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九月及中秋节 武汉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 形势分析报告的通知

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区（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应急管理局：

为提高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预判性和准确性，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近日组织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气象局对 2024 年九月及中秋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专题会商研判，形成了《2024 年九月及中秋节武汉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形势分析报告》。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防范应对工作。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2024 年 9 月及中秋节武汉市自然灾害 和安全生产风险形势分析报告

一、气候预测分析

9 月份是从夏到秋的过渡时期。气温呈降低趋势、气温日较差明显增大；降水逐渐减少，晴天明显增多。预计总雨量 130 ~ 150 毫米，与常年同期相比，东部正常略偏多，西部正常略偏少。主要冷空气和降水过程可能出现在 9 月上旬中期、上旬末至中旬初、中旬末至下旬初、下旬后期以及 10 月上旬中期、中旬中后期和下旬后期。平均气温 21 ~ 22℃，较常年同期偏高 0.1 ~ 0.3℃。预计日平均气温连续 3 天低于 22℃的初日出现在 9 月下旬初，较常年偏晚。一要关注可能出现的秋旱及其影响。9 月发生秋旱的可能性较大，需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调度，抓住降雨时机做好蓄水保水。二要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秋汛期武汉气温偏高，空气干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需加强防范林火灾害。三要防范汉江上游秋汛对中下游产生影响。需密切关注丹江口水库水资源调度情况，防范其对中下游产生不利影响。

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

（一）水旱灾害。8 月 29 日 8 时水情概况：汉口站水位 20.84 米，较历年（1990 年至 2020 年）同期偏低 2.16 米。长江汉口站、汉江新沟站及主要中小河流站点水位均在设防水位以下。据长江委预测，2024 年秋汛期 9-10 月，长江流域降水量较 30 年均值偏

少，长江上游、长江中下游均偏少，汉江上游基本正常。各区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滚动会商研判，加强 24 小时信息报送，针对性强化暴雨洪水防范应对措施。**要**持续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聚焦高水位堤坝、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部位，滚动查险排险除险。**要**持续防范局部极端强降雨天气，重点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加强预警叫应，落实响应措施，及时转移避险，坚决避免人员伤亡。**要**持续强化汛旱同防，在加强防洪保安的同时，密切关注防汛抗旱形势变化，科学合理蓄水保水，为后续可能出现的区域性阶段性旱情备足水源。

（二）地震地质灾害。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我市登记在册的 3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状态稳定，未出现失稳破坏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且全市无新增地质灾害发生。进入 9 月以后，受人类工程活动和大气降雨影响，我市 9 月份地质灾害风险较 8 月份有一定减弱，但强对流天气引发的局部短时强降雨作用一定程度上可能诱发地质灾害。按照以往的发震规律分析，武汉及邻近地区 9 月份发生 5 级以上地震的可能性不大。各区各部门**要**强化防灾责任落实与协同联动，加强协调、沟通与合作，互通情报，确保全市汛期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等防灾减灾工作信息畅通、任务落实，健全和完善多部门协同处置地质灾害的联动机制。**要**强化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摸排，以 2024 年区内已排查登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为重点，开展多层次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认真落

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在运行和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要强化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紧盯极端强降雨期间的防灾工作，提前部署防御力量，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加强汛期值班力量的调配，遇强降雨过程强化会商研判、风险提醒和临灾预警。

（三）农业生产秋旱灾害。出梅以来，我市降水偏少4~7成，根据气象部门预测，秋汛期我市气温偏高，降水总体正常，但西部正常略偏少，发生秋旱的可能性较大。9月是秋粮作物产量形成关键窗口期。农业生产方面，**一是留足抗旱水源。**充分利用降雨资源，发挥辖区内沟、港、渠、湖、库的作用，增加农业蓄水。**二是保障苗床用水。**对秋冬蔬菜、油菜等作物育苗的苗床加强用水管理，优化引灌方案，切实做到抗旱必保。**三是抓好秋粮田管。**中稻浅湿交替灌溉，注意保温、叶面喷肥等防冷害，成熟后抢晴收割晾晒，适墒翻耕；再生稻田间湿润灌溉，防治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晚稻根据叶色和群体精确诊断，巧施穗肥，破口抽穗初期注意喷药防治稻曲病、稻瘟病、纹枯病、二化螟、稻飞虱等病虫害。

三、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形势分析

（一）校园安全。校园经过暑期的施工、空置，宿舍、食堂、实验室等区域事故诱发因素增多。迎来开学季，学生之间嬉戏打闹、楼梯追逐等行为频发，易导致踩踏、挤压等校园安全事故。要针对学校建筑、实验室、特种设备、燃气管道等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风险告知提示等重点工作，做好校车安全检查，加强校

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入学安全教育，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和应急逃生演练，教育引导学生做好防溺水工作。

（二）道路交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旺盛，人流、车流、物流增多；时有高温、雷暴等极端恶劣天气，易引发车辆自燃、道路交通事故。要加强农村客运、重型载货汽车、长途客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紧盯交叉路口、桥梁隧道、急弯长坡等高风险路段，加强针对性执法检查和教育劝导，维护路面秩序。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应急知识培训，提高极端天气驾驶的应对能力和安全意识。

（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等特性，若管理不当，易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要持续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处置过程排查，重点排查工业园区、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危险废物的场所以及转移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加大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流向、储存和处置情况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四）危险化学品。入秋后降雨减少，天气干燥导致静电产生和集聚的可能性增大，火灾风险上升，中秋重点时段员工休假，安全风险管控压力加大。要督促企业结合厂区内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和火灾特点，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大对装置（设施）、储罐、仓库安全设施的巡查巡检力度，确保安全阀、爆破片、切断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处于完好投用状态，自动灭火系统、

冷却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管网等设施完好有效；切实做好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防静电检测，确保防静电设施完好可靠；节日期间要合理安排从业人员休假备勤，严格落实特殊作业提级管理要求，严禁不具备操作技能的从业人员违规顶岗。

（五）工贸。迎来生产经营旺季，各类检维修作业增多，易出现作业过程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较高；持续高温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和积聚，发生中毒窒息等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风险高。要全面加强检维修作业前的安全培训教育，规范作业现场管理。要督促指导企业对高炉、转炉、铸造等生产环节加大巡检力度，加强对电气设备、探测报警装置、机械装置等设备设施的检查，做好安全预警等措施的落实；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严格落实作业审批、风险辨识、现场监护等安全规定，坚决杜绝违规作业和盲目施救。

（六）文化旅游。中秋节短途出游集中，旅游人数持续增多，景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人流量增大，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使用频次明显增加，安全风险压力增大，一些运营单位可能存在人员违规操作、维护检修保养不到位等问题，易引发事故。要加大对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的电梯、游乐设施、玻璃栈道等特种设备以及景区内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相关单位加强设施设备检修和人员管理。根据客流变化，及时增加安全警示提示牌，配备安全疏导员，完善安全应急救援设备，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七）消防。季节转换，商场囤货、仓库积压、物流饱和等现象频发，人员密集区域容易存在消防通道不畅、消防设施不完善、用火用电不规范等消防安全隐患，火灾风险增大。要聚焦商场综合体、超市、物流中心、集贸市场等货物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功能正常。加强消防通道管理，深入开展“拆窗破网”攻坚行动，督促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及时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隔离网等障碍物，坚决消除锁闭安全出口、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规用电等问题。

（八）城镇燃气。旅游旺季夜间经济活跃，瓶装气需求旺盛，夜市大排档、小餐饮小门店易存在违规操作、违规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燃气及设施的安全风险。要聚焦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和使用瓶装燃气的小商铺等燃气使用场所，持续推进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督促燃气企业进一步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引导用户购买、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对用户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指导帮助消除。

（九）建筑施工。气温居高不下，高边坡、高墩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安装拆除仍是事故的主要风险点；局部地区受大风、暴雨影响，深基坑、高边坡等作业受降水影响稳定性降低，施工安全风险交织叠加。要结合近期市省、市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的工作要求，对在建城市轨道交通、铁路、公路、市政道路、机场等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开展一轮全面的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分包人员管理、设施设备检查维

护等情况。督促企业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高温停工、限时作业等措施，严防因高温作业导致的火灾、触电、中毒、中暑等事故。

（十）城市运行。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可能对供电、供水、供气等设施设备造成不利影响。行业管理部门要督导运营单位组织线路、管网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各类应急预案演练，运维、检修、巡视等人员加强防范意识，加大各类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力度，避免城市运行系统出现故障，维护城市的稳定运行。